

傷寒例

晉王叔和撰

陰陽大論云。春氣溫和。夏氣暑熱。秋氣清涼。冬氣冷冽。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。冬時嚴寒。萬類深藏。君子固密。則不傷於寒。觸冒之者。乃名傷寒耳。其傷於四時之氣。皆能爲病。以傷寒爲毒者。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。中而卽病者。名曰傷寒。不卽病者。寒毒藏於肌膚。至春變爲溫病。至夏變爲暑病。暑病者。熱極重於溫也。是以辛苦之人。春夏多溫熱病。皆由冬時觸寒所致。非時行之氣也。

凡時行者。春時應暖而復大寒。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。秋時應涼而反大熱。冬時應寒而反大溫。此非其時而有其氣。是以一歲之中。長幼之病。多相似者。此則時行之氣也。

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爲病。及時行疫氣之法。皆當按斗曆占之。九月霜降節後。宜漸寒。向冬大寒。至正月雨水節後。宜解也。所以謂之雨水者。以冰雪解而爲雨水故也。至驚蟄二月節後。氣漸和暖。向夏大熱。至秋便涼。從霜降以

後。至春分以前。凡有觸冒霜露。體中寒。卽病者。謂之傷寒也。其冬有非節之暖者。名曰冬溫。冬溫之毒。與傷寒大異。冬溫復有先後。更相重沓。亦有輕重。爲治不同。證如後章。

從立春節後。其中無暴大寒。又不冰雪。而有人壯熱爲病者。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。伏寒變爲溫病。從春分以後。至秋分節前。天有暴寒者。皆爲時行寒疫也。三月四月。或有暴寒。其時陽氣尙弱。爲寒所折。病熱猶淺。五月六月。陽氣已盛。爲寒所折。病熱則重。七月八月。陽氣已衰。爲寒所折。病熱亦微。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。但治有殊耳。

十五日。得一氣於四時之中。一時有六氣。四六名爲二十四氣也。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。或有未應至而至者。或有至而太過者。皆成病氣也。但天地動靜。陰陽鼓擊者。各正一氣耳。是以彼春之暖。爲夏之暑。彼秋之忿。爲冬之怒。是故冬至之後。一陽爻升。一陰爻降也。夏至之後。一陽氣下。一陰氣上也。斯則冬夏二至。陰陽合也。春秋二分。陰陽離也。陰陽交易。人變病焉。



此君子春夏養陽。秋冬養陰。順天地之剛柔也。小人觸冒。必嬰暴疹。須知毒烈之氣。留在何經。而發何病。詳而取之。是以春傷於風。夏必殞泄。夏傷於暑。秋必病瘧。秋傷於濕。冬必咳嗽。冬傷於寒。春必病溫。此必然之道。可不審明之。

傷寒之病。逐日淺深。以施方治。今世人傷寒。或始不早治。或治不對病。或日數久淹。困乃告醫。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。則不中病。皆宜臨時消息。制方無不効也。今搜採仲景舊論。錄其證候。診脈聲色。對病真方。有神驗者。擬防之急也。

又土地溫涼。高下不同。物性剛柔。飡居亦異。是黃帝興四方之問。歧伯舉四治之能。以訓後賢。開其未悟者。臨病之工。宜須兩審也。凡傷於寒。則爲病熱。熱雖甚不死。若兩感於寒而病者。必死。尺寸俱浮者。太陽受病也。當一二日發。以其脈上連風府。故頭項痛。腰脊強。尺寸俱長者。陽明受病也。當二三日發。以其脈俠鼻絡於目。故身熱目疼。鼻乾不得臥。尺寸

俱弦者。少陽受病也。當三四日發。以其脈循脇絡於耳。故胸脇痛而耳聾。尺寸俱沉細者。太陰受病也。當四五日發。以其脈布胃中。絡於噤。故腹滿而噤。乾。尺寸俱沉者。少陰受病也。當五六日發。以其脈貫腎絡於肺。繫舌本。故口燥舌乾而渴。尺寸俱微緩者。厥陰受病也。當六七日發。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。故煩滿而囊縮。此三經皆受病。已入於府。可下而已。

若兩感於寒者。一日太陽受之。即與少陰俱病。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。二日陽明受之。即與太陰俱病。則腹滿身熱。不欲食。譫語。三日少陽受之。即與厥陰俱病。則耳聾囊縮而厥。水漿不入。不知人者。六日死。

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。則榮衛不行。府藏不通。則死矣。其不兩感於寒。更不傳經。不加異氣者。至七日太陽病衰。頭痛少愈也。八日陽明病衰。身熱少歇也。九日少陽病衰。耳聾微聞也。十日太陰病衰。腹減如故。則思飲食。十一日少陰病衰。渴止舌乾。已而嚏也。十二日厥陰病衰。囊縱少腹微下。大氣皆去。病人精神爽慧也。

若過十三日以上。不間。尺寸陷者大危。若更感異氣。變爲他病者。當依舊壞證病而治之。若脈陰陽俱盛。重感於寒者。變爲溫瘧。陽脈浮滑。陰脈濡弱者。更遇於風。變爲風溫。陽脈洪數。陰脈實大者。遇溫熱。變爲溫毒。溫毒爲病最重也。陽脈濡弱。陰脈弦緊者。更遇溫氣。變爲疫。以此冬傷於寒。發爲溫病。脈之變證。方治如說。

凡人有疾。不時卽治。隱忍冀差。以成痼疾。小兒女子。益以滋甚。時氣不和。便當早言。尋其邪由。及在腠理。以時治之。罕有不愈者。患人忍之。數日乃說。邪氣入臟。則難可制。此爲家有患。備慮之要。

凡作湯藥。不可避晨夜。覺病須臾。卽宜便治。不等早晚。則易愈矣。若或差遲。病卽傳變。雖欲除治。必難爲力。服藥不如方法。縱意違師。不須治之。

凡傷寒之病。多從風寒得之。始表中風寒。入裏則不消矣。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。不在證治。擬欲攻之。尤當先解表。乃可下之。若表已解。而內不消。非大滿。尤生寒熱。則病不除。若表已解。而內不消。大滿大實堅。有燥屎。自可除。

下之。雖四五日。不能爲禍也。若不宜下。而便攻之。內虛熱入。協熱遂利。煩燥諸變。不可勝數。輕者困篤。重者必死矣。

夫陽盛陰虛。汗之則死。下之則愈。陽虛陰盛。汗之則愈。下之則死。夫如是。則神丹安可以誤發。甘遂何可以妄攻。虛盛之治。相背千里。吉凶之機。應若影響。豈容易哉。況桂枝下咽。陽盛則斃。承氣入胃。陰盛以亡。死生之要。在乎須臾。視身之盡。不暇計日。此陰陽虛實之交錯。其候至微。發汗吐下之相反。其禍至速。而醫術淺狹。懵然不知病源。爲治乃誤。使病者殞沒。自謂其分。至今冤魂塞於冥路。死屍盈於曠野。仁者鑒此。豈不痛歟。

凡兩感病俱作。治有先後。發表攻裏。本自不同。而執迷妄意者。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。且解其表。又除其裏。言巧似是。其理實違。夫智者之舉措也。常審以慎。愚者之動作也。必果而速。安危之變。豈可詭哉。世上之士。俱務彼翕習之榮。而莫見此傾危之敗。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。近取諸身。夫何遠之有焉。

凡發汗。溫服湯藥。其方雖言日三服。若病劇不解。當促其間。可半日中。盡三服。若與病相阻。即便有所覺。重病者。一日一夜。當晬時觀之。如服一劑。病證尤在。故當復作本湯服之。至有不肯汗出。服三劑乃解。若汗不出者。死病也。

一本尤作猶

凡得時氣病。至五六日。而渴欲飲水。飲不能多。不當與也。何者。以腹中熱尙少。不能消之。便更與人作病也。至七八日。大渴欲飲水者。猶當依證與之。與之常令不足。勿極意也。言能飲一斗。與五升。若飲而腹滿。小便不利。若喘若噦。不可與之。忽然大汗出。是爲自愈。

凡得病。反能飲水。此爲欲愈之病。其不曉病者。但聞病飲水自愈。小渴者。亦強與飲之。因成其禍。不可復數。凡得病。脈動數。服湯藥更遲。脈浮大減小。初躁後靜。此皆愈證也。凡治溫病。可刺五十九穴。人身之穴。三百六十有五具。三十九穴。灸之有害。七十九穴。刺之爲災。并中髓也。

凡脈四損。三日死。平人四息。病人脈一至。名曰四損。脈五損。一日死。平人五息。病人脈一至。名曰五損。脈六損。一時死。平人六息。病人脈一至。名曰六損。脈盛身寒。得之傷寒。脈虛身熱。得之傷暑。脈陰陽俱盛。大汗出不解者死。脈陰陽俱虛。熱不止者死。脈至乍疎乍數者死。脈至如轉索者。其日死。譌言妄語。身微熱。脈浮大。手足溫者生。逆冷脈沉細者。不過一日死矣。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。

傷寒所致。太陽瘧濕喝三種。宜應別論。以爲與傷寒相似。故此見之。

太陽病。發熱無汗。反惡寒者。名曰剛瘧。

太陽病。發熱汗出。不惡寒者。名曰柔瘧。

太陽病。發熱脈沉而細者。名曰瘧。

太陽病。發汗太多。因致瘧。

病身熱足寒。頸項強急。惡寒時。頭熱面赤。目脈赤。獨頭動面搖。卒口噤。背反張者。瘧病也。

太陽病。關節疼痛而煩。脈沉而細者。此名濕痹之候。其人小便不利。大便反快。但當利其小便。

濕家之爲病。一身盡疼。發熱。身色如似熏黃。

濕家。其人但頭汗出。背強。欲得被覆向火。若下之早則噦。胸滿小便不利。舌上如胎者。以丹田有熱。胸中有寒。渴欲得水。而不能飲。則口燥煩也。

濕家下之。額上汗出。微喘。小便利者死。若下利不止亦死。

問曰。風濕相搏。一身盡疼痛。法當汗出而解。值天陰雨不止。醫云。此可發汗。汗之不愈者。何也。答曰。發其汗。汗大出者。但風氣去。濕氣在。是故不愈也。若治風濕者。發其汗。但微微似汗出者。風濕俱去也。

濕家病。身上疼痛。發熱面黃而喘。頭痛鼻塞而煩。其脈大。自能飲食。腹中和無病。病在頭中寒濕。故鼻塞。內藥鼻中則愈。

病者一身盡疼。發熱。日晡所劇者。此名風濕。此病傷於汗出當風。或久傷取冷所致也。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太陽中熱者。喝是也。其人汗出惡寒。身熱而渴也。

太陽中喝者。身熱疼重。而脈微弱。此亦夏月傷冷水。水行皮中所致也。

太陽中喝者。發熱惡寒。身重而疼痛。其脈弦細。牝遲。小便已。灑灑然。毛聳。手

足逆冷。小有勞。身即熱。口開。前板齒燥。若發汗。則惡寒甚。加溫針。則發熱甚。

數下之。則淋甚。



像 肖 者 箸

丁丑嘉平月攝影

時年六十有四



自序

以血肉軀。處人間世。稟賦雖篤。未有終身無病者。而病之多。莫若余。病之危。亦莫若余。余年十五。卽病夢遺。初以爲慾念所致。成婚後。月仍五六次。年二十三。乃至腎囊濕冷。一勞心力。則白濁淫淫下。加以咳嗽咯血。漸成勞損。乃棄舉子業。專意岐黃。而造次不得其門。延名醫診治。卒乏效果。至二十六歲。病益加劇。發見背心燒熱。怔忡不寐。強陽不倒等證。自分已無生理。於是冥心靜攝。藥服平淡清補之劑。日進人乳三鐘。待死而已。乃調養年餘。諸證漸減。始知軒岐妙旨。足以起死回生。從此究心立學。勵志方書。於中國名醫著述。既無弗覽。更購西書。悉心研究。後雖偶染瘡痢。隨手奏效。余之攻醫。遂自茲始矣。二十九歲。病少陰喉證。甚險。按傷寒法治之。遂愈。續得五更瀉。飲食大減。屢瀕於危。按法施治。久之亦愈。親故中知余病狀者。不料其再生。咸驚爲神。延診者日衆。余初未敢自信。每臨證。窮思力索。立方務期盡善。經驗既多。屢著奇效。年中必手起沉痾大證。十餘人。余之由自治而醫人。又自是始矣。

辛亥事變。重罹驚恐。壬子春初。發見嘔吐腹痛。瀉痢涎沫。日夜三四十度。不思穀食者。二三月。乃按經穴灸療。內服溫補之劑。逾年始有生機。而少腹黑黯。陰莖黑木。面色黑黯。口鼻呼吸氣冷。稍不慎。卽發寒熱。將息調治。又逾年。始勉強能出戶。春夏必手蒙口鼻。否則風氣入腹。隱隱作痛。秋冬則處必掩身。如蟄藏焉。幸而溫劑大進。加以靜養之功。元陽遂復。至四十五。而諸病皆愈。由是而余之醫已醫人。自信始益堅矣。

回憶此二十餘年中。少而病。病而危。危而復減。減而又增。增而幾死。死而復生。病固出奇無窮。醫亦隨機應變。故曰。病之多莫若余。病之危亦莫若余也。然而因病攻醫。服藥休養。又以其餘暇。徧訪高人。旁及煉丹催眠等術。兼覽說文相數等書。參稽互證。遂於軒岐仲景之說。窺見隱微。又於諸家箸述之中。得其精要。然後知歷年之病魔纏擾。天之所以厄我者。其卽所以玉成我乎。私心喜慰。直以爲不幸中之大幸也已。

嗟乎。性命至貴。醫理至深。數千年來。縉紳以方技薄之。鮮克精究。有病則以性

命付之庸俗。其不效也。則以爲中醫不足恃矣。西醫入華。乘勢狂逞。趨者如鶩。而聖學之精。僅存碩果。余甚憤焉。竊謂仲師學術。確能濬發炎岐奧旨。論病則面面周詳。立方則絲絲入扣。稱爲醫聖。良不愧焉。成無已後。註傷寒者。凡數千家。動輒變亂叔和原本。遂使仲師精意。完全喪失。隱菴張氏崛起。獨具隻眼。集註一書。實爲長沙功臣。但先生臨證甚少。而西人剖解。當時尙未發明。所著未免偏於理論。勢使然也。余不揣固陋。思補先生所未備。爰輯成傷寒廣訓一書。都凡三十餘萬言。非敢以自炫也。抑以闡聖學之精微。破世俗之謾陋而已。日月不居。歲序如流。六十之年。忽焉已至。鄙箸竟未發表。惟於民國十九年。設中醫研究所。悉本此旨。爲及門講授而已。前閱日人丹波氏。所著律脩堂醫學叢書。及醫心方。診病奇核。諸作。於吾國醫經。及名人醫籍。可稱博洽。近又得淺田唯常。箸傷寒論識。悉本原文。及湯本求真。箸皇漢醫學。及漢方醫學解說。皆有功仲聖。竊幸中邦醫術。漸及東西。已有朕兆。同時吾國巨公。又設國醫籌備處。現在中央國醫館。組織成功。各省分館。亦紛紛建立。先聖遺言。大放光明。其

在斯時歟。拙箸雖陋。然半生辛苦閱歷所得。事皆實踐。不尙空談。庶於強國強種。稍有助焉。特爲刊印。貢獻同胞。海內明達。若以爲可教而辱教之。又幸矣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丁丑五月初八日巫澤序於蓉城寓所時年六十有四



傷寒論廣訓

凡例

一傷寒論。叔和本早亡。今所傳者。以成無己註本爲最古。茲則據趙刻成本。參以別本異同。

一傷寒編次。原本並未錯亂。以仲師自序爲第一。辨脈平脈次之。皆統傷寒雜病而言。本是仲師序中之旨。後人動云叔和變亂。無識之甚。

一叔和傷寒例。列於仲師自序。及辨脈平脈之後。深得大體。蓋叔和只序傷寒而未序雜病也。後引與傷寒相似之證。卽仲師金匱瘧濕喝諸條。不知何人妄添入辨瘧濕喝脈證數字。橫斷叔和之序。使後人疑爲錯簡。今削去數字。則千古疑團。渙然氷釋。

一六經分篇。惟太陽分爲三篇。自是本旨。成氏上篇終於陽旦節。殊嫌未確。張隱菴分爲上下二篇。陳修園以上篇終於小青龍節。中篇終於太陽傷寒者。加溫鍼必驚節。皆誤。今以上篇終於傷寒發汗已解。半日許復煩節。中篇終



於太陽病。小便利者。以飲水多。必心下悸。節不但篇幅之長短相稱。其義理亦淺深有別。

一諸可與不可與諸篇。列於陰陽易差後勞復之後者。所以補六經中三法之未備。是仲師詳盡無遺之意。修園削之。未免鹵莽。

一原本釐爲十卷。多有應分不分。應合不合之處。今釐爲八卷。以辨脈平脈爲一卷。太陽三篇爲三卷。陽明合少陽爲一卷。太陰合少陰爲一卷。厥陰合霍亂病。及陰陽易差後勞復爲一卷。因前人有三百九十七法之言。併之恰合其數。諸可與不可與諸篇。合爲一卷。共成八卷。與仲師自序。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之旨相符。蓋傷寒八卷。雜病八卷。是也。至於第一第二等文。及辨發汗吐下後脈證并治一篇。均係後人妄加。今削去之。

一傷寒傳自王叔和。註始成無己。皆爲仲師功臣。成註不論瑕瑜。一概取錄。不沒前人之苦心。但每節加以圈點。使後學有所辨別。

一傷寒傳世千餘年。註家雖多。未曾變亂原文者。成氏後。只有張隱菴。張令韶。